

证券代码：300569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告

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旭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郑旭先生的《关于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郑旭先生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长安信托·鸿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郑旭先生向长安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1,180,000 股（占总股本比例 5.98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郑旭与长安信托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定的第 6.3 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重新进行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2024 年 12 月 5 日，郑旭与长安信托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删除了原定的第 6.2 条关于本次交易前提条件的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，未发生实质转让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郑旭先生的《关于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告知函》，因市场环境等原因，本次股转协议解除，交易终止，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旭先生持有本公司 89,279,68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3%。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.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郑旭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托·鸿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》同时作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